

線上標竿課程實施要點

中華民國 110 年 09 月 17 日內部會議通過實施
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22 日內部會議修正通過實施

第一條 本校為建構數位化教學環境，促使學生不受環境、時間限制學習最佳化，鼓勵教師開設「標竿課程」，協助教師優化線上數位教材，特訂定「中國醫藥大學標竿課程實施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
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(標竿課程)，係指由教師製作提供主題明確且長度適中的單元教學影片，輔以數位媒體進行線上互動討論與測驗之學習活動。數位媒體係指運用影片、動畫、投影片、文字、聲音、圖片、照片等上述組合之數位媒介以傳遞教學內容。

第三條 標竿課程第一年製作實施方式：

- 一、數位教學活動時數須達課程總時數二分之一(含)以上，且須有課程總時數九分之一(含)以上時數之同步教學。
- 二、數位教學活動包含非同步數位教材、同步視訊授課、特定時段之線上討論、測驗、作業、報告等教學活動項目。
- 三、授課教師須將每週進行討論之章節內容，於上課 1 週前將完整之教學教材上傳至指定平台。
- 四、授課教師須製作數位教材影片片頭，人像拍攝 3-5 分鐘總課程簡介及各主題介紹，說明課程綱要及評分方式等。
- 五、每單元數位教材內容以 15-20 分鐘為節點。

第四條 標竿課程第二年經營實施方式：

- 一、第二年經營著重於加強師生互動經營，第九週前完成至少 4 週可檢核學習成效之教學活動。
- 二、檢核學習成效之教學活動包含：作業、線上測驗、案例研討、分組報告、同儕互評、Moodle 討論區、line 群組或臉書社團討論等。

第五條 師生互動經營規範：

- 一、標竿課程新指標規範除了提供數位教材外，更著重於課程經營與師生互動，善用平台

工具資源輔助線上學習，提升線上學習成效。

二、有上架數位教材之週次，須於教學平台開設討論區及設計至少一項學習互動項目，並有實質師生互動內容。

第五條 教師授課學分與補助經費相關鼓勵措施：

- 一、為鼓勵開設標竿線上課程，首次開課者，授課時數以 1.2 倍計算，同一門課再次開課者不予加乘。第一年製作標竿課程符合上述規定者將於第二年協助申請時數加乘，以資獎勵；授課教師須定期檢查課程點閱率及修課互動率。
- 二、課程製作經費由教育部相關計畫經費或由本校統籌相關經費下支應，經費之核銷需符合本校經費核銷相關規定。
- 三、經費補助主要以協助教師經營課程為主，第一年補助經費新台幣兩萬元，申請項目以工讀金、書籍及文具為原則、第二年補助經費新台幣一萬五千元僅限於工讀使用，第三年不予補助。

第六條 課程檔案留存與著作權相關規範：

- 一、標竿課程之教學大綱、教材內容、互動紀錄、評量紀錄及作業報告等，須依資料屬性各別由教務處所屬權責單位永久保存，以供日後查詢及審閱相關資料之用。
- 二、凡經審核通過開課之標竿課程完成之影音教材，其智慧財產權屬本校，著作人格權屬仍歸開課教師所有。惟全部課程內容須放置在本校規定之教學平台內，且本校得評估標竿課程實施及教學成效，作為日後推動之參考依據。
- 三、本校數位教學平台除作為教學及課程互動外，不得作為其他用途或違法之情事，並遵守智慧財產權相關規定；如有涉及犯罪或侵權行為將依相關法律規定辦理。

第七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，依本校學則及相關法規辦理，由教務處審查決定，保有最終解釋權。